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基福水電材料行即沈淑雲

代 理 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洪裕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程尹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00000000000000000	弘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謝奇峯	土地銀行北港分行	110年6月30日	46,442元	BQB0000000	